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14:30；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9:30—11:30，13:00—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双环
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33 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5,864,9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1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股份 125,864,9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176%。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53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90%；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8865%；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5%；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5%；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5%；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5%；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职工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 125,53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90%；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8%。

2.07 北京宜化股权剥离

表决情况：同意 125,53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90%；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8%。

2.08 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5%；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标的资产过户

表决情况：同意 125,53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90%；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8%。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25,531,8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 反对 1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 弃权 19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68,6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90%; 反对 1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 弃权 19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8%。

3、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5,722,1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5%; 反对 1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58,9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 反对 1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5,722,1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5%; 反对 1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58,9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5%；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5%；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8865%；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53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90%；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8%。

9、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53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90%；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1.5352%；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8%。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53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90%；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8%。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53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4%；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90%；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1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8%。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249,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5%；弃权 4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686,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08%；反对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弃权 4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